

迁安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1	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五十八条；《宗教团体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宗教院校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；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	省、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
2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；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；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；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《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	省、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
3	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督检查	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省、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
4	对互联网宗教事务的监督检查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；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三条；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省、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

5	<p>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监督检查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：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政策和群众法律的教育，经常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和群众法律的教育，经常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和群众法律的教育。</p> <p>2. 《国务院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：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，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3. 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：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，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，巩固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。</p>	<p>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</p>	<p>省级、市级、县级</p>	<p>市级或县级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